

小家电里慢享生活

◎辽溪

宅在家里的时光,我发现各种家用小家电,简直就是成人的玩具啊!

年前家里用了七年的烤箱坏了,我第一时间又买了一台,没有它,我就觉得没有“玩儿”的了。想当年家里只有一台微波炉,烧烤、蒸蛋、烤鱼,每一个功能都被我演绎得出神入化。后来,随着入手的小家电越来越多,微波炉就沦为热饭用的了。

母亲来我家,看到橱柜里外摆满了小家电吓了一跳,说怎么这么多,像过家家似的。是啊,看小孩子玩具那么多,只有羡慕的份儿,自己再拿起那些玩具,也没有了儿时的感觉;但现在,小家电让我找到了玩玩具的快乐,从小小的煮蛋器上,就能体会到便捷和幸福。

我的小家电以厨房用的居多,想喝酸奶,自己做啊,不用担心

添加剂;想吃豆芽,豆芽机三天就出芽,安全无毒;无铅爆米花机,追剧必备小零食唾手可得;最近又入手一款网红薄饼机,真是不能再方便了。

小家电里面,我觉得较难操作的是烤箱吧,特别是烘焙,总要多实验几次才能成功。不过,烤箱也是我最喜欢的,因为它能做出我想要的大部分美食。

如果说酸奶机啥的属于玩具里的拨浪鼓、电动小汽车之类,那么烤箱就应该类似华容道、魔方那种智力玩具。我清楚地记得第一次做戚风蛋糕的窘迫,之后不断地调整,不断地尝试,终于成功了。那种喜悦,应该不亚于曹操走出华容道?

无聊的时候,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排遣方式,我的方式,就是摆弄小家电们,做点好吃的,聊以慰藉。

还有一种惬意,那就是深夜里的烘焙。

偶尔会失眠,与其躺在床上翻

来覆去,不如去厨房烘焙。拿出计量秤,每一样用料都一丝不苟,打蛋、搅拌、揉面、醒面、做成面坯……这早已经不是考验我耐心的过程了,而是如行云流水般悠然而过,一气呵成。

烤箱预热,放入烤盘,关门。透过玻璃门观察食物一点点地变化着,耐心空前的好。等待时间很漫长,可用手边一本书,打发了这“发酵”的寂寞;或者立于阳台,面对漆黑的夜,敞开无限想象力。

当我轻启箱门那一刻,奶香面香夺门而出,立即就陶醉了。真好,在我失眠的午夜,这些小家电就像隧道里的光,有暖,就不慌张。

现在的小家电,颜值还很高,但我不仅仅因为这些才喜爱它们,在我眼里它们也是有灵性的。琢磨它、在意它、了解它,它们回报给我的不仅是美食,每一次与它们的“肌肤之亲”,都美丽如一场嘉年华。



心里美

◎汲悟

有一家以萝卜丝饼闻名的饭馆,所做的萝卜丝饼,用的原料是婴儿拳头大的小萝卜,这肯定不是心里美萝卜,因为心里美个头要大些,小的至少有成人拳头大,大的可达到四五斤。

心里美呈圆形或椭圆形,表皮青绿或青白,“咔嚓”一刀,顺带着清脆之音,红瓤映入眼前。红色是它的一片丹心,是它的满腔热情。这心里之美不是个体的快乐,而是大众的欢愉。

有的心里美其貌不扬,表皮已经翻开,能直接看到红心。用手掰开了吃,却还是水滋滋的、甜丝丝的,还有一点微麻。这综合性的口感像一把无形之手,打开了口水的阀门。吃心里美,整个嘴里都是水润润的。

心里美能当水果吃,水果店里却没有,倒是常见农人走街串巷地卖,一辆28寸的自行车,后面绑着个圆竹匾,里面堆放着心里美。买回家的心里美还可切成丝,拨两勺白糖,浇些麻酱油凉拌,沁凉爽口,很解腻。喜食海鲜的人士要是在里面再放一把海蜇丝,下酒绝美。心里美拿来烧炒不好吃,一经高温,它的“心”还红,但不再有脆崩崩的口感了。

心里美秋种冬获,南北都有,据说在清末还是贡品。据说当年一冬天,慈禧太后到北京郊区的西红门一带闲游,口渴,想吃梨,谁料随从把食盒的盖子弄丢了,冻成冰坨的梨无法食用。西红门的掌事者赶紧给慈禧端了一盘心里美萝卜片,慈禧觉得比梨要好吃。从那以后,西红门萝卜要定期进贡,心里美什么时候到,城门就什么时候开。因此,留下了一个歇后语“西红门的萝卜——叫城门”。

心里美人国画的少,画家所绘萝卜多红萝卜,红萝卜外表色彩浓烈,入画很夺人眼球。我见过唯一一张心里美的画是工笔画名家于非闇所绘,心里美带着缨子和尾巴,尾部泛着红色,倒过来看有些像寿桃,融进了画家合理的想象。点睛之笔在于心里美上面伫立着一只蚂蚱,这就使心里美变得水灵了。画面上方有款识“环北京产萝卜,味甘而脆,色尤艳美,有所谓心里美者,胜他种。今年生产尤硕大,而予齿已不能嚼矣,老态已至,作此怡然”。老迈的画家已嚼不动心里美了,只能借助笔墨一解馋意。所以,喜欢什么美食,还是趁着年轻多吃一些好,以免到了暮年留有遗憾。

心里美还有个名字叫“西瓜红”,但切开后,却是宛如红苋菜的胭脂色。清诗人崔旭和我看法亦相同,他留有写它的诗句“烂嚼胭脂红满口”。它和西瓜红瓢有着本质区别,那为什么叫西瓜红?我不理解,似乎也没必要去了解。



眼神不好,也要拍鸟

◎余毛毛

在我一生干的众多不恰当的事情中,拍鸟是最让人哭笑不得的一件。

拍鸟需要眼明手快,而我恰恰眼不明,我是个高度近视兼带散光。眼不明自然是手快不了,所以拍鸟于我简直就是个大笑话,但我自感愉悦,乐此不疲。

我拍鸟不爱扎堆,许多相机架在一块儿抢拍这种事儿太吵了,我坚决不干。我喜欢一个人拎着个小单反游走,遇上啥鸟拍啥鸟。我没有把鸟分三六九等,只要是鸟,都是值得拍的好鸟。有些鸟容易拍,像斑鸠、喜鹊、八哥,因为多,而且也并不怎么怕人。不过拍多了,自然也就想尝试一些不好拍的鸟。不好拍是因为比较稀少,遇不上看不见,也就没什么办法。但意外惊喜还是有的。

有一次,我沿河走了一个多小时,也没有找到一只值得拍的鸟稳稳当当地停在那儿等你拍。那就拍芦苇吧,芦苇好拍,它们不会飞,顶多随风动一下而已。我看中了一丛芦苇,拍好后,有枝

芦苇忽然动了一下,枝头往外伸了伸,我吃了一惊,伸长头仔细看时,它却呼啦一下飞了起来,惊出我一身汗。它是啥啊?回家一比对鸟谱,原来它叫黄苇鳽,特点就是胆小、警惕性高、会隐身,会把自己弄得跟芦苇一样。很多眼神好、经验丰富、设备高端的大咖都拍不着,但却被我这个半瞎给撞上了。这一拍,让我自豪了好几天。

还有一次,我到江边拍牛背鹭。那年发大水,江滩全淹了,大堤上堆起沙袋。这也导致鸟儿们不得不栖息在高高的树上。但我眼神不好啊,那些停在树上的不易找着,我就找那些飞翔的,紧盯着它们,伺机拍下,那天我拍了几十张这样的图片。回到家后我一一翻看,不禁又是大吃一惊,原来我镜头里的鸟不是一只,而是两只,每张都是。另一只缩头缩脑地趴在枝头上,冷冷的,仿佛有些不屑一顾地看着那只在它身边飞来飞去的鸟,不用说这是雌鸟了。原来我拍了这么多的鸟的求偶仪式,这真是个意外。

虽然有许多意外和惊喜,但拍单只鸟于我而言还是困难重重的,

单个的不好拍,我就拍鸟群吧,看不清局部,我可以看气势。来到候鸟栖息点,先用望远镜观察啥地方鸟多,然后静静地观望,看一只、几只、一队队的鸟飞过。这个我也拍,但更期待着激动人心的时刻出现。我喝着茶、啃着面包,倾听着鸟鸣。终于,那远远在滩涂上密密麻麻的鸟群不知出于什么原因,忽然全部飞起来,带得空气也扭曲抖动。它们像一大片铺天盖地的黑云在升腾,那不是寂静的黑云,而是全由强健喧哗的生命所构成,那叫声、那气势让人热血沸腾。拍吧,随便怎么拍都成,镜头缩短尽可能拍全部,镜头拉长尽可能拍局部,什么技术、什么构图,在那时候全顾不上了,就是瞎子对准方向乱拍一气,也能拍出动人心魄的图片来。

写《沙乡年鉴》的美国环保学者利奥波德说,照相工业是一项最好的工业,因为它除了从大自然中带走美以外,什么都不带走。是啊,我热爱大自然,还有什么比只带走大自然的美而又不伤害大自然更值得干的事呢?我不能因为眼神不好而不拍鸟。